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在线教学质量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在线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教育教学工作方案》（以下称工作方案）的部署，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组织与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在线教学质量，特颁发此通知。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按照工作方案要求，在学校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在线教学工作小组，小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分管本科、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各系主任和主管教学系主任为成员。该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方案及应急预案，组织推动在线教学的相关工作。

成立在线教学督导组、在线教学技术支持组、在线学习督导组 and 学院教学保障工作组，为学校疫情防控期间的在线教学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和保障。

（一）在线教学督导组

教务处牵头，研究生院参加，由本科教学专家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和具有丰富在线教学经验的一线教师组成，其主要职责是：针对任课教师进行在线教学培训、提供在线教学平台使用方法和教学方法答疑并提供优秀线上课程案例，通过智慧教学平台及时掌握全校在线教学总体情况并对学校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教

学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在线教学技术支持组

信息中心牵头，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等参加。主要职责是：为任课教师开展线上教学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包括直播课程支持、课堂信息对接保障、线上教学平台维护与改进及故障修复、应急保障等。

（三）在线学习督导组

学工处牵头，研工部、校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学院等相关单位参加，其主要职责是：宣传疫情防控期间学校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维护学生在线学习纪律，收集学生在线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帮助协调解决。

（四）学院教学保障工作组

由各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和教学系主任、教学专家组等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做好本院疫情防控期间的具体教学组织工作，制定学院在线教学应急预案，及时向教师和学生发布本院课程教学安排，保障教学工作平稳开展；对教师授课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沟通和解决；协助无法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解决困难；及时向教务处、研究生院报送教学组织实施情况和意见建议等信息。

二、加强过程管理，保障教学质量

（一）开课准备

1. 任课教师应确定适应所开课程的在线教学平台（建议首

选我校部署的雨课堂)并掌握其使用方法,同时做好直播平台瘫痪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若采用其他教学方式,需向学院提交具体教学方案,经学院在线教学工作小组批准后方可实施。对于申请品牌课评估的教师,可以邀请听课专家进入课堂听课;条件允许的,经学院批准,也可申请将课程调整到第九周开始上课。

2. 任课老师通过微信群等方式与全体修课学生建立顺畅的通讯联系,为课程信息交流、辅导、答疑、教师检查了解学生学习情况、学生反馈教师教学情况提供便捷通道。

3. 任课老师确保在所采用的教学平台上与所有修课学生建立授课关系。对因上网条件限制不能进行在线学习的学生要做出妥善安排。

4. 任课教师要根据所选在线教学平台及所开课程的特点制定适合线上授课的教学方案,对学生提出学习建议并提供相关学习材料。开课前对前四周教学内容做出明确安排,提前准备至少两周的网络教学材料,并至少开展一次预授课。

5、教学院长根据学院疫情防控期间教育教学工作方案,统筹管理全院教学工作,积极推进和支持在线教学。学院教学秘书要协助教学院长落实各项教学管理工作。

(二) 教学过程

1. 任课教师要充分发挥在线教学平台的优势,合理采用直播、录播、慕课等在线教学方式,并进行远程讨论、辅导、答疑、作业布置和批改。要在保证教学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因课制宜,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便利条件。可择优选用合适的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及校内在线课程资源。

2. 任课教师要根据课程本身及在线教学的特点制定在线课堂纪律和学生学习评价办法，并在正式开课公布。要加强课堂考勤，认真批改学生作业，鼓励采用课堂在线测试等在线考核方式，确保总评成绩中的过程成绩评分有据，并激发学生的学习积极性。要充分利用课程平台提供的学习行为分析数据，全面了解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对无法参加在线学习的学生，如采取其他可行的学习方式，需明确考核标准及办法。

3、各学院要搭建教学交流平台，深入研讨在线授课的特点、面临的挑战及解决方案。在正式开始在线教学之前，学院组织授课教师试讲，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要积极鼓励和支持以系、学科团队或教学团队为基本教研单元开展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总结并推荐优秀教学案例。

4、教学院长、系主任、教学名师在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期间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到先行先试，每人至少进行一次 20 分钟教学公开课，并对各基本教研单元的公开课和学校优秀教学案例交流等各项活动进行指导。

（三）质量检查

教务处、研究生院要协同信息中心及时掌握全校线上开课的总体情况；要根据在线授课特点，修订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充分反映在线授课特点，并向全体教师公开，以指导教师开展在线授

课；要根据课程教学日历对在线课程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作为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学校、学院两级教学督导、专家组对授课教案、授课视频进行抽查并提出督导意见。

三、创新教学方式，促进教学研究

学校将结合疫情防控期间的实际情况推动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教师基于在线教学平台开展智慧教学研究和探索，坚持以教学质量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创新教学方式，重构课堂教学组织形式，开发智慧教学课件、教学视频、习题集等教学资源，做到课中课外、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优势互补，达到最佳教学效果。学校设立线上教学示范课程建设教改专项，推进线上课程教学改革，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线上课程。学校、学院教学专家组成员要积极参与并组织各项教学研究、研讨活动，积极发掘和提炼优秀教学案例，为学校进一步开展智慧教学和一流课程建设提供支持。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12日